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实施规范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二、主管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五、子项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子项、办理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1）、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2）、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3）、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4）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1）、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2）、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3）、申请延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4）

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5.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云环通〔2020〕142号）

7.实施机关：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要素统一情况：与上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1）**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申请材料（以下均为申请材料附件）及申请表（报送审批材料时提供）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4）3名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5）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6）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

7）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防腐防渗工程施工证明材料。

9）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10）近一年申请单位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报告（含特征污染物），申请单位经营设施场所周边近三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申请内容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不一致；

3）提交的书面材料与排污许可内容不一致。

**2.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2）**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6）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

7）变更申请书

8）企业变更登记表（由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供）

9）变更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0）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申请表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申请内容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不一致；

3）提交的书面材料与变更内容不一致。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3）：**

（1）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2）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3）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4）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5）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6）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

7）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防腐防渗工程施工证明材料。

9）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10）近一年申请单位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报告（含特征污染物），申请单位经营设施场所周边近三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申请表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00011611500204）**

（1）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予以许可：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6）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

7）持证期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8）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

11）持证期间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报告复印件

12）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13）近一年环保部门环境监察记录

14）最近一次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整改报告（附相关照片）

15）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到期换证申请材料及申请表

16）认真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履行了各项危废经营管理规定，无环境问题的举报、纠纷、投诉，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或虽受到过处罚，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合格。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申报内容不一致。

**5.申请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注销许可条件：

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申请注销内容不一致。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管理的通知》（云环通〔2020〕142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措施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事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4.许可证名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措施：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经卫生、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消防部门证明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营证、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复印件；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6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依法严格审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制度；

（2）强化许可服务。依法推行分级分类审批颁发，提高许可服务效率，并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强化信息服务。建立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情况在线报送等。

（4）推行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要求，通过国家和地方分级负责的方式，突出重点，指导经营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五、申请材料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申领（00011611500201）

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3份）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初审意见表》原件3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4）环评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3份）

5）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包括：

①3名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份）

②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份）

③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3份）

④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3份）

⑤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3份）

⑥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3份）

6）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3份）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防腐防渗工程施工证明材料（3份）。

8）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3份）。

9）近一年申请单位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报告（含特征污染物），申请单位经营设施场所周边近三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3份）。

（二）**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011611500202）**

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2份）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初审意见表》原件2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4）环评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份）

5）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包括：

①3名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2份）

②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2份）

③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2份）

④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2份）

⑤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2份）

⑥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2份）

6）变更申请书（2份原件）

7）企业变更登记表（由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供）（2份）

9）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重新申领（00011611500203）

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3份）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初审意见表》原件3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4）环评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3份）

5）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包括：

①3名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份）

②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份）

③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3份）

④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3份）

⑤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3份）

⑥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3份）

6）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3份）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防腐防渗工程施工证明材料（3份）。

8）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3份）。

9）近一年申请单位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报告（含特征污染物），申请单位经营设施场所周边近三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3份）

（10）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00011611500204）

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3份）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初审意见表》原件3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4）环评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3份）

5）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包括：

①3名以上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份）

②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3份）

③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3份）

④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3份）

⑤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3份）

⑥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材料（3份）

6）持证期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

7）与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的复印件（3份）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施工监理单位出具的防腐防渗工程施工证明材料（3份）。

9）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3份）。

10）近一年申请单位污染源排放现状监测报告（含特征污染物），申请单位经营设施场所周边近三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3份）

11）持证期间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报告复印件（3份）

12）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3份）

13）近一年环保部门环境监察记录（3份）

14）最近一次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整改报告（附相关照片）（3份）

15）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16）认真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履行了各项危废经营管理规定，无环境问题的举报、纠纷、投诉，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或虽受到过处罚，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合格。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1）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原件3份）

2）经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签字盖章的《初审意见表》；（原件3份）

3）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4）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佐证材料；（3份）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六、中介服务

无。

七、审批程序

危废经营申请单位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各县（市）分局初审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及初审合格→提交修改完善后申报材料→审批部门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受理→组织技术审查(不超过20工作日，申请材料修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技术审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审查→通过审查→窗口正式受理接件→进行拟审批结果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重大异议的，进行审批，取件→审批结果公开。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纸质材料邮寄或提交。通过初审合格后的纸质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提交：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科。地址：大理州龙山行政中心区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土壤科（联系电话0872-2316718）

2.提交时间

（1）纸质材料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2）纸质材料邮寄：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收到单位申请及提交材料后，在6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同时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考核

无。

（四）审批核发许可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在6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证照。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年度评估报告。

十四、监管主体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十五、备注